

渭北新城任北大街东侧、阎新路西侧、渭水七路南侧、渭水
四路北侧地块断裂勘察（可行性研究阶段）

政府采购合同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合 同 编 号： 西经开综字[2025]090号

日 期： 2025 年 6 月 4 日

渭北新城任北大街东侧、阎新路西侧、渭水七路南侧、渭水四路北侧
地块断裂勘察（可行性研究阶段）政府采购合同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实信用的基础上，就渭北新城任北大街东侧、阎新路西侧、渭水七路南侧、渭水四路北侧地块断裂勘察（可行性研究阶段）项目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渭北新城任北大街东侧、阎新路西侧、渭水七路南侧、渭水四路北侧地块断裂勘察（可行性研究阶段）

2. 项目地点：渭北新城任北大街东侧、阎新路西侧、渭水七路南侧、渭水四路北侧地块

3. 工作内容：

（1）根据场地条件和已有资料在场地预计布置 19 个钻孔，每孔深度 80 米，终孔直径不小于 91mm，勘察总进尺量为 1520 米；

（2）搜集区域地质、地形地貌等资料；

（3）了解场地的地层分布和地下水埋深；

（4）初步查明场地中是否有断裂发育；

（5）当场地有断裂通过的可能时，初步查明断裂的位置和类型，并评价断裂对工程建设场地的影响。

二、服务期

本合同自双方签订 20 日历天。

三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与义务

1. 权利

有权对乙方的勘查工作进行监督、检查，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和进度开展工作；对乙方提交的勘查报告进行审核，提出修改意见。

2. 义务

向乙方提供开展勘查工作所需的相关资料和必要的工作条件，包括但不限于地块的规划资料、已有地质资料等；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；协助乙方协调与勘查工作相关的外部关系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与义务

1. 权利

按照合同约定收取合同价款；要求甲方提供开展勘查工作所需的资料和工作条件；在工作过程中，对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工作延误或损失，有权要求甲方给予合理补偿。

2. 义务

按照国家相关标准、规范和合同约定的要求，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和设备，确保勘查工作的质量和进度；对勘查过程中获取的资料和数据进行保密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；负责勘查现场的的安全管理工作，承担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责任；按照甲方要求对勘查报告进行修改完善，直至甲方验收通过。

四、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

1. 合同价款：本项目综合单价为人民币 194.00 元/米（大写：壹佰玖拾肆元每米），勘察总进尺量为 1520 米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294880.00 元（大写：贰拾玖万肆仟捌佰捌拾元），包含乙方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、设备费、材料费、差旅费、资料费、税费、利润等一切费用。

2. 支付方式

乙方向甲方提交正式勘察报告后，甲方一次性付清工程款，乙方应在收款前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。

五、验收执行标准

验收执行标准：乙方提交的勘查报告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的相关标准、规范和技术要求，内容完整、数据准确、结论科学合理，能够满足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的需求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. 由于采购人未给供应商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而造成停、窝工或来回进出场地，采购人除应付给供应商停、窝工费（金额按预算的平均工日产值计算），工期按实际工日顺延外，还应付给供应商来回进出场费和调遣费。

2. 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，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，其返工勘察费用由供应商承担。

3. 合同履行期间，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采购人要求解除合同时，供应商未进行勘察工作的，不退还采购人已付定金；已进行勘察工作的；完成的工作量在 50% 以内时，采购人应向供应商支付预算额 50% 的勘察费计元；完成的工作量超过 50% 时，则应向供应商支付预算额 100% 的勘察费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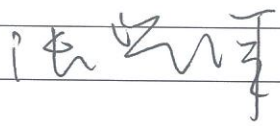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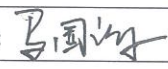
4. 由于供应商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（日期）提交勘察成果资料，每超过一日，应减收勘察费千分之一。

七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八、其他条款

1. 本合同一式 6 份, 甲乙双方各执 3 份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2. 本合同未尽事宜, 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, 以补充协议为准。

甲方	乙方
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(盖章) 	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(盖章) 
地址: 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明光路 166 号凯瑞 F 座 	地址: 西安市西影路 46 号 
邮编: 710018	邮编: 710054
法定代表人:	法定代表人:
授权代表: 	授权代表: 
电话:	电话:
开户银行:	开户银行: 工行西安雁塔路支行
账号:	账号: 3700 0230 0908 9100 742
日期: 2015 年 6 月 4 日	日期: 2015 年 6 月 4 日